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7号
友邦大厦3-8楼
电话：(8621)-5359 9988
传真：(8601)-6329 2088

AIA.COM.CN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风险责任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部门及职务	学历	学位	入司时间	专业资质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责任人	张晓宇	男	48	友邦人寿执行董事、总经理	研究生	硕士	2000年9月	北美精算师协会精算师	无
专业责任人	欧阳理良	男	49	友邦人寿资产管理中心部门负责人	研究生	硕士	2022年6月	特许金融分析师	无

以上2位风险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张晓宇

起止年月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社会兼职情况 及说明
2020 年 7 月 - 至今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兼任中国精算师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2017 年 6 月 - 2020 年 7 月	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国区首席执行官	无
2015 年 2 月 - 2017 年 5 月	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国区首席业务执行官	无
2013 年 3 月 - 2015 年 1 月	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国区首席市场官	无

(二) 专业责任人——欧阳理良

起止年月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社会兼职情况 及说明
2024 年 8 月 - 至今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 部门负责人	无
2022 年 6 月 - 2024 年 8 月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总经理特别助理	无

2019年1月 - 2022年5月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资产配置总监	无
2017年1月 - 2018年12月	友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	固定收益投资 负责人(离 岸)	无
2007年1月 - 2017年1月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组合管理总监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身保险监管司反映。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7号

友邦大厦3-8楼

电话: (8621)-5359 9988

AIA.COM.CN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 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晓宇与专业责任人欧阳理良、郭颖秋、周晓瑾、杨佳、公衍涛的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8月26日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7号
友邦大厦3-8楼
电话: (8621)-5359 9988
传真: (8601)-6329 2088

AIA.COM.CN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晓宇，是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股权投资、股票投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原无担保债券投资）、境外投资以及不动产投资共六项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3年7月3日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中山路17号

友邦大厦3-8楼

电话: (8621)-5359 9988

AIA.COM.CN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欧阳理良，是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_____

2024年8月26日